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13〕479号

关于转发陈春具备地矿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有关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地矿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468号）精神，陈春自2013年12月9日起已具备高级工程师（土地）资格。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2月31日